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gapore Food Holdings Limited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9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隨附初步季度業績公告的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第一季度報告印刷本將於2020年11月11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proofer.com.sg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新加坡，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GEM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proofer.com.sg內查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 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1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主席兼首席運營官)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 女士(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雷丹女士

林文杰先生

郭建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雷丹女士(主席)

林文杰先生

郭建江先生

薪酬委員會

郭建江先生(主席)

林文杰先生

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 女士

提名委員會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主席)

雷丹女士

林文杰先生

合規主任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2期40樓

授權代表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余俊傑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余俊傑先生

鍾雅如女士

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律：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

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Islands attorneys-at-law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

12樓A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 148 號·21 樓 2103B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 樓

主要銀行

DBS Bank Limited
12 Marina Boulevard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3
Singapore 018982

United Overseas Bank Limited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公司網頁

www.proofer.com.sg

股份代號

8496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2019年 新加坡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99,162	4,010,087
其他收入		331,363	29,793
其他虧損淨額		(27,070)	(21,208)
所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689,488)	(879,498)
員工福利成本		(1,148,924)	(1,060,136)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費用		(61,511)	(68,854)
租金優惠		421,776	—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4,725)	(1,045,683)
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719)	(137,679)
上市開支		—	(898,734)
其他開支		(280,133)	(228,345)
財務收入		4	12
財務費用		(236,877)	(308,39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277,858	(608,639)
所得稅開支	5	(33,343)	(43,5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淨額及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244,515	(652,1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收入/(虧損)之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新加坡仙)			
— 基本及攤薄(新加坡仙)	6	0.10	(0.3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留存收益 新加坡元	
2019年7月1日結餘	-	-	1,780,000	3,373,948	5,153,948
財政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652,153)	(652,153)
與擁有人之交易，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一家集團公司發行股份	-	-	2,647,500	2,647,500	2,647,500
2019年9月30日結餘	-	-	4,427,500	5,369,295	7,149,295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新加坡元
	股本 新加坡元	股份溢價 新加坡元	其他儲備 新加坡元	累計虧損 新加坡元	
2020年7月1日結餘	441,360	7,100,029	1,780,379	(2,113,104)	7,208,664
財政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515	244,515
2020年9月30日結餘	441,360	7,100,029	1,780,379	(1,868,589)	7,453,17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9年5月16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烘焙產品製造及零售以及經營餐廳。

在本公司註冊成立並完成重組(為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上市**」)做準備) (「**重組**」)之前，本集團業務是由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及在新加坡的獨資商號Proofer Bakery & Pizzeria(統稱為「**營運公司**」)進行，其均由Goh Leong Heng Aris(「**Goh先生**」)及Anita Chia Hee Mei(「**Goh夫人**」)(統稱「**Goh家族**」)控制。於2020年4月24日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5月18日起在GEM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新加坡元(「**新加坡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緊接重組前，本集團業務由營運公司開展。根據重組，本集團業務轉讓予本公司並由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於重組前並無涉及任何其他業務，且並不符合企業的定義(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者)。重組僅為本集團業務的重組，管理層並無任何變動且本集團業務的最終擁有人實質上維持不變。

因重組而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營運公司下的本集團業務的延續。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作為本集團業務的延續按營運公司的賬面值編製及呈列，猶如本集團架構於2018年7月1日以來一直存在。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擬備財務報表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亦須行使其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2. 編製基準及重組 (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的年報(「年報」)所載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財務摘要所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年報時所依循的會計政策相同。

3. 收益

該等經營分部乃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而制定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基準監察其分部的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以三個經營分部營運：

1. 銷售烘焙產品 — 經營零售烘焙坊；
2. 經營餐廳 — 經營休閒快餐廳；
3. 飲料亭

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彼等審閱業務活動、經濟及法律特性等定性因素以及財務表現等定量因素，以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各經營分部於各期間產生的收入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新加坡元	2019年 新加坡元
烘焙坊	2,201,738	2,581,244
休閒快餐店		
— 日式	555,136	992,040
— 西式	320,981	436,803
飲料亭	21,307	—
總計	3,099,162	4,010,087

4.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總損益的稅率計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計算，是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未經審核)	2019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淨額(新加坡元)	244,515	(652,15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每股基本盈利	240,000,000	180,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新加坡仙)	0.10	(0.36)

(b) 攤薄

本期間及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期內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

6. 股息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擬派或派付股息(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一間快速發展多品牌的駐新加坡餐飲(「餐飲」)集團，可提供廣泛的客戶吸引力。於2020年9月30日，本集團(i)擁有21家烘焙坊，「Proofer」品牌下擁有19家及「300BC」品牌下擁有兩家；(ii)「Yuba」品牌下擁有四家日式休閒快餐店；及(iii)「Proofer」及「Laura」品牌下擁有2家西式休閒快餐店；及(iv)一間飲料亭，所有食肆均位於新加坡。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0.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

展望

由於無法預料的冠狀病毒爆發，故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業績差強人意，導致以前所未有的方式嚴重破壞了當地及國際經濟。新加坡政府實施的安全隔離措施導致我們店鋪所在地區的人流下降，因此無可避免地減少收入。上述措施亦導致新店裝修的延誤，因此亦中斷了我們的擴張計劃。

由於冠狀病毒的爆發帶來所有的不確定性，消費者對價格越來越敏感。為適應該趨勢，本集團推出新產品，其既易於攜帶，又不影響質量。此外，由於客戶的健康及安全至關重要，因此我們更加重視網上非接觸式的交付銷售。舉措例子包括擴大該等平台上的產品範圍以及推出可負擔的一攬子交易。

由於疫情已逐漸得到控制，新加坡政府已逐漸放寬其安全隔離措施，且本集團迅速恢復擴張計劃。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完成裝修並開始經營四間新店鋪，其中三間為「Proofer」品牌旗下的烘焙坊以及另一間為新飲料亭概念。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提供滿足及實現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財務資源，從而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新加坡及香港的市場地位。本集團不斷提高營運效率及業務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積極探索機會擴大客戶基礎及市場份額，以提升股東價值。當前財政年度將是復甦及積極擴張的一年。本集團亦將投入資源以改善流程效率，並透過所有該等資源，提高為利益相關者帶來的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我們的店鋪。下表列出於各期末各個概念的店鋪數量：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年	2019年
烘焙坊	21	18
休閒快餐店		
— 日式	4	6
— 西式	2	2
飲料亭	1	—
總計	28	26

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約4.0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0.9百萬新加坡元或22.7%，至本期間3.1百萬新加坡元。減少主要由於新加坡政府採取了許多與冠狀病毒疫情有關的措施，導致客戶流量減少。

下表列出了每個概念在各財政期間產生的本集團收入明細及各概念的收入貢獻佔本集團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2020		2019	
	總收入 新加坡元	百分比 %	總收入 新加坡元	百分比 %
烘焙坊	2,201,738	71.0	2,581,244	64.4
休閒快餐店				
— 日式	555,136	17.9	992,040	24.7
— 西式	320,981	10.4	436,803	10.9
其他	21,307	0.7	—	—
總計	3,099,162	100.0	4,010,087	100.0

其他收入

本集團確認的其他收入大部份由政府補助組成。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30,000新加坡元增加約0.3百萬新加坡元或1,012.2%，至本年度的約0.3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是由於新加坡政府於本期間提供額外補助，即工作支援計劃及外勞徵費回扣，以幫助公司應對冠狀病毒爆發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包括匯兌虧損淨額。與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及本期間相比，其他虧損並無重大差異。

原材料及消耗品

原材料及消耗品主要由 (i) 食品材料及 (ii) 包裝材料組成。

已使用原材料及消耗品由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約 0.9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0.2 百萬新加坡元或 21.6% 至本期間的 0.7 百萬新加坡元。該減少與期內收入減少一致。

員工福利成本

員工福利成本包括 (i) 已付員工 (包括董事、管理及營運員工) 之工資、薪金及津貼；(ii) 員工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 (iii) 新加坡政府加強外勞徵費及技能開發。

員工福利成本由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財政期間的約 1.1 百萬新加坡元增加約 90,000 新加坡元或 8.4% 至期內約 1.1 百萬新加坡元。該增加乃由於平均人數增加，與該兩期間門店數量的增加一致。

經營租賃成本

經營租賃成本指租賃與店鋪、總部、中央廚房場所及汽車有關的租金相關費用，如下表所示：

	截至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	
	2020 年 新加坡元	2019 年 新加坡元
短期租賃及可變租賃付款項下的費用	61,511	68,854
使用權資產折舊	994,725	1,045,683
租賃負債利息支出	221,642	282,377
租金優惠	(421,776)	—
總計	856,102	1,328,129

經營租賃成本由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止三個月的約 1.3 百萬新加坡元減少約 0.5 百萬新加坡元或 35.5% 至本期間的約 0.9 百萬新加坡元。經營租賃成本減少乃由於期內新加坡政府實施租金減免框架。

於 2020 年 6 月 5 日，新加坡政府在議會中通過 COVID-19 (臨時措施) (修訂) 法案 (「該法案」)。該法案為中小型企業 (「中小企」) 及特定的非牟利機構提供租金減免框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根據該法案，在滿足若干合資格條件的前提下，作為租戶的中小企及非牟利機構將享有長達4個月的租金減免。該等合資格的中小企及非牟利機構於2020年4月至2020年7月可減免租金，且業主有義務向符合該法規定的合資格條件租戶提供租金優惠。

本集團已對所有與COVID-19有關的合資格租金優惠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總計421,776新加坡元的租金優惠已作為負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在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未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折舊費用是由於成本的系統性分配減去廠房及設備在其各自的使用年限中各自的殘值而產生。

本期間產生的折舊費用為135,719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137,679新加坡元)。

本期間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間相比，折舊開支並無重大差異。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其他經營開支，例如公用設施開支及送貨代理服務費、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管理費用。

本期間產生的其他開支為280,133新加坡元(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28,345新加坡元)。

本期間其他開支增加乃由於上市後所需的專業服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按適用於預期年度總損益的稅率計提。

本期間與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相比，所得稅並無重大差異。

本期間溢利／(虧損)淨額

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而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0.7百萬新加坡元。董事認為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三個月虧損主要由於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0.9百萬新加坡元。撇除上市開支，本集團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經調整溢利約為0.2百萬新加坡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於競爭權益中擁有的權益

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與本期間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本集團業務以外之業務中擁有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合規顧問的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均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英高」)為合規顧問。除本公司與英高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10月24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英高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於本報告日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淡倉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Aris Goh 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好	153,000,000	63.75%
Anita Chia Hee Mei 女士 (「Anita Chia 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	好	153,000,000	63.75%

附註：該等股份由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及Anita Chia Hee Mei女士的受控法團AA Food Holdings(「AA Food」)持有。

II. 於相聯法團—AA Food 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Goh Leong Heng Aris 先生 (「Aris Goh 先生」)	實益擁有人	1	50%
Anita Chia Hee Mei 女士 (「Anita Chia 女士」)	實益擁有人	1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		好／淡倉	好／淡倉股權 百分比
		的股份數目			
AA Food (附註1)	實益權益	153,000,000		好	63.75%
Aris Goh 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3,000,000		好	63.75%
Anita Chia 女士(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53,000,000		好	63.75%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 (附註2)	實益權益	27,000,000		好	11.25%
楊帆先生(「楊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7,000,000		好	11.25%
Zhong Hua 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27,000,000		好	11.25%

附註：

- (1) AA Food 由 Aris Goh 先生及 Anita Chia 女士直接平均擁有。由於 (i) Aris Goh 先生為 Anita Chia 女士的配偶；及 (ii) AA Food 由 Aris Goh 先生及 Anita Chia 女士各持一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ris Goh 先生及 Anita Chia 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 AA Foo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2)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 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先生被視為擁有 Dunman Capital Global Limited 所持全部股份的權益。
- (3) Zhong Hua 女士為楊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ng Hua 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楊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9月30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明白企業透明度及問責制的重要性。本公司致力於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此乃由於董事會認為，良好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信任尤其關鍵，並且是鼓勵問責性及透明度的重要元素，以便持續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據董事會所深知，自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有關董事就本公司股份進行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自上市日期直至2020年9月30日，彼等已全面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0年4月24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於2020年4月24日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a)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並批准委聘外部核數師之薪酬及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定期報告及賬目以及其中所載的重要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雷丹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成員審閱，且彼等已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加坡美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Goh Leong Heng Aris

新加坡，2020年11月11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Goh Leong Heng Aris先生、Anita Chia Hee Mei (Xie Ximei)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雷丹女士、林文杰先生及郭建江先生。